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二期)钦州市
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
项目(一期)实施方案
总体评价报告**

编号: 天旭审评字【2026】第 023 号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二期)钦州市 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 项目(一期)实施方案 总体评价报告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实施方案进行总体评价并出具总体评价报告。

2017 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额度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

我们的评价依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项目的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实施方案的预测说明中披露。

经专项评价,我们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一、项目概况

(一) 钦州市钦北区简介。

钦州市钦北区位于钦州市西北部。辖 3 个街道和 11 个镇，行政区域面积 2,240.17 平方千米。2024 年末户籍人口 88.3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2.15 万人，乡村人口 66.15 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 2.3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3.46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 12.39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4,136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646 元。是中国黑叶荔之乡、中国果园鸡之乡。

2023 年至 2025 年，钦州市钦北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6.23 亿元、7.18 亿元和 7.3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29.19 亿元、33.44 亿元和 43.7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2.14 亿元、1.09 亿元和 2.2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4.36 亿元、7.76 亿元和 14.15 亿元。

(二) 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包含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区划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计划	总投资额
钦州市钦北区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总建筑面积 105,319.04 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栋门诊医技住院楼 102,599.06 平方米、一栋变配电室 1,459.29 平方米、一栋医用气体中心站 330.65 平方米、一栋垃圾站及污水处理站 930.04 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道路和硬化工程等附属工程，以及设备购置。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5 个月，拟于 2026 年 11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9 年 5 月底竣工。	48,496.99
合计					48,496.99



（二）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本项目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项目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563.88	3,200.00	1,600.00	3,333.11
	专项债券融资	8,000.00	15,400.00	15,4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小计	9,563.88	18,600.00	17,000.00	3,333.11

（三）专项债券的发行情况。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38,800 万元，共发行 3 期。首期（本期）计划于 2026 年发行 8,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测算利率为 3%。二期计划于 2027 年发行 15,4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测算利率为 3%。三期计划于 2028 年发行 15,4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测算利率为 3%。

本期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共计 8,000 万元，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区划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发行规模	测算利率	发行期限	本息总额
钦州市钦北区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项目	8,000.00	3.0%	20 年期	12,416.00
			15,400.00	3.0%	20 年期	23,716.00
			15,400.00	3.0%	20 年期	23,716.00
合计			38,800.00			59,848.00

（四）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

本项目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区划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预期总收入	项目预期总成本	项目总收益
钦州市钦北区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项目	2,863,156.33	2,633,102.42	230,053.91
合计			2,863,156.33	2,633,102.42	230,053.91

(五) 专项债券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本项目债券共包含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项目1个子项目,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合计59,848.00万元,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项目	38,800	21,048	59,848	0.00	0.00	0.00	59,848
合计	38,800	21,048	59,848	0.00	0.00	0.00	59,848

二、项目融资平衡测算

本期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以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项目总收益作为还本付息基础。根据《实施方案》中的相关数据,我们做了进一步测算,结果与《实施方案》一致,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平衡,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项目	230,053.91	59,848	3.84

广西壮族自治区及下属各级政府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在2014年发布的《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



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

一方面，本次拟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可满足各地区施工项目的融资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发行专项债券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有利于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三、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的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项目的预期收益为本期拟发行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报告使用限制

本评价报告仅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发行本期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项目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中国·南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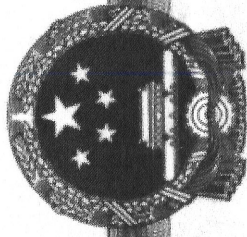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057501754N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贾红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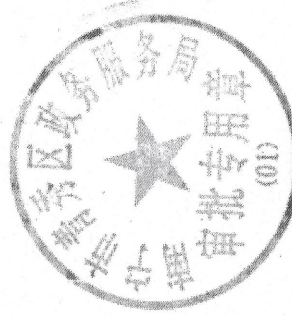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接受司法机构委托开展专业鉴定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财政咨询项目；绩效评价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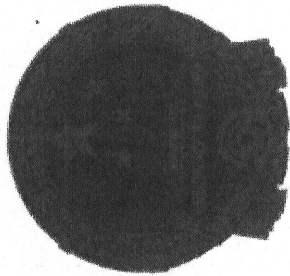
住所 南宁市新民路4号华星时代广场名仕阁9层908号房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贾红峰

经营场所：南宁市新民路4号华星时代广场

名仕阁9层908号房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5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桂财会[2012]7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11月5日

证书序号：002082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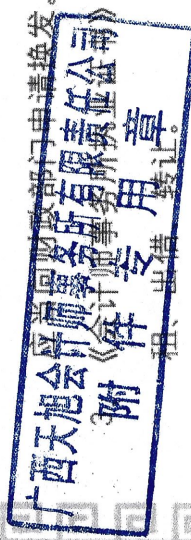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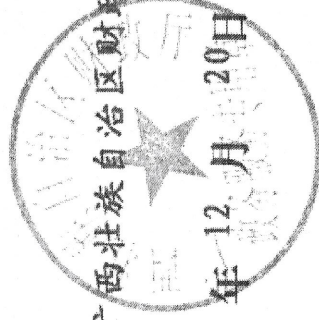
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3、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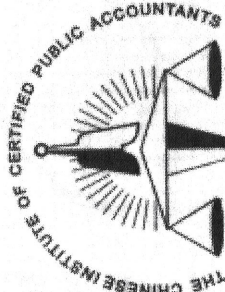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专用章



陈博文

1968-0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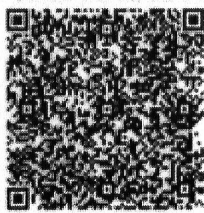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501111968051609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博文 110001980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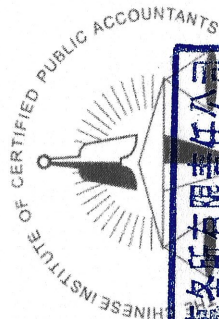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980034
No. of Certificate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始发 2003 年 11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2014 年 04 月 08 日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附件专用章



1995-07-01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450121199507016629
身份证书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5000001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5 年 01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